

合同编号: YAZCHD2024-16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冬
季清洁取暖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12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4-16

项目编号：YAZCXD2024-3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冬季清洁取暖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AZCXD2024-3)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总金额为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元）。

二、采购项目建设要求：按照日常服务、报告编制服务、验收考核技术参数全部执行到位。

三、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验收

1. 乙方服务结果必须通过国家四部委总体考核验收，根据日常考勤表、劳动成果组织绩效考评。

2. 年度自评、总体考核验收服务。

六、采购其他要求

1. 驻场办公室人员须脱离原单位工作岗位，不再担任原单位任何工作，不予以再安排其他工作任务，严格遵守市冬季清洁取暖办公室考勤纪律，工作由冬季清洁取暖办统一安排，严格遵守行政公文保密性规定，严禁私自转发文件。

2. 驻场办公人员若不遵守办公纪律，予以辞退，不计入劳动成果。乙方须做好驻场办公人员请假接替事宜，保证驻场办公人员 4 名。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服务期结束，通过国家四部委总体考核验收后按照日常考勤、劳动成果组织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待一年运行期结束后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

3. 付款方式：见票付款（银行转账）。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甲方完全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

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主张赔偿。

3. 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5. 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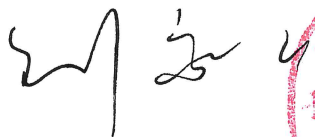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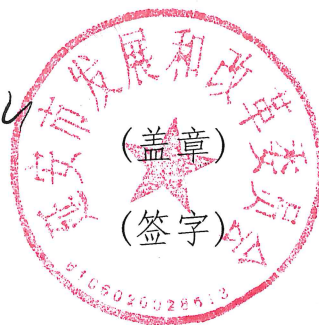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 方:





负责人:

住 址: 新区综合楼

联系人: 员舒红

联系电话: 18091146168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路108号

联系人: 张文民

联系电话: 18192828261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1301036018010006839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2日